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	15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批准程序符合规定.....	20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有关规定.....	2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附件：	39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新劲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29
宽普科技	指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威新材料	指	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康泰威光电	指	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7号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8号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民生证券指定刘愉婷、王雷作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刘愉婷女士：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 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雷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九联科技（688609）IPO 项目、御银股份（002177）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民生证券指定黄颖作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蔡宇哲、张春晖、刘璐为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黄颖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道氏技术（3004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 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KING-STRONG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6228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注册资本	23,748.83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刚
董事会秘书	周一波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办公楼）之一及（车间一）之一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
邮政编码	528216
电话号码	0757-66823006
传真号码	0757-66823000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strong.com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7,488,349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01,921	17.14%
高管锁定股	40,701,921	17.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86,428	82.86%
总股本	237,488,349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境内自然人	41,431,580	17.45%
2	雷炳秀	境内自然人	9,494,689	4.00%
3	吴小伟	境内自然人	7,450,553	3.14%
4	文俊	境内自然人	6,799,459	2.86%
5	王婧	境内自然人	3,515,334	1.48%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00,060	1.35%
7	彭波	境内自然人	2,873,015	1.21%
8	朱允来	境内自然人	2,573,354	1.08%
9	广东汇融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融诚聚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53,380	0.82%
10	胡四章	境内自然人	1,820,414	0.77%
合计			81,111,838	34.16%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7,488,349 股，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31,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刚先生的母亲雷炳秀女士持有发行人 9,494,68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0%，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刚先生的胞妹王婧女士持有发行人 3,515,33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8%。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和王婧女士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41,60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22.9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刚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 MBA 进修结业。曾任香港李兆峰公司技术部经理、佛山市时通公司总经理、佛山星宝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自发行人创立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雷炳秀女士，194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王婧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发行人信息管理部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五）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聚焦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的布局和发展。

1、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

公司目前的电子业务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与控股子公司仁健微波的射频微波业务。

宽普科技深耕于射频微波领域，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以最优的射频微波发射解决方案和产品为国内特殊应用领域客户提供配套，是国内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发射领域的领先企业。仁健微波在频率合成技术、频率源设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成熟的微组装工艺能力，在 SIP（系统级封装）技术领域进行了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拥有较多的微波技术和专利储备，是国内频率源领域的领先企业。

仁健微波微波产品频率覆盖 DC-50GHz，其中高速捷变频率源的频率转换速度和超低相噪捷变频率源的相位噪声控制能力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仁健微波掌握的锁相环技术、DDS 直接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研发难度高、应用广泛等特点，构成了仁健微波的核心竞争力。

2、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

目前公司的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以子公司康泰威新材料为载体，主要产品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结构吸波材料、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ZnS 光学材料等。其中，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已实现批产供货。复合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及 ZnS 光学材料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510Z0019 号”、“容诚审字[2022]510Z0028 号”、“容诚审字[2023]510Z001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1.49	26,326.34	40,397.43	22,18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13.85
应收票据	7,582.06	7,217.24	6,825.74	7,594.85
应收账款	59,826.49	32,162.90	4,444.52	2,470.72
应收款项融资	111.95	200.00	548.78	818.73
预付款项	291.40	224.77	118.32	220.95
其他应收款合计	2,182.28	1,895.84	327.75	7,316.75
存货	14,943.72	17,146.29	16,211.46	14,556.34
持有待售资产	-	-	-	2,239.81
其他流动资产	319.86	897.54	2,423.80	865.37
流动资产合计	93,159.25	86,070.91	71,297.80	60,783.1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	-	-
固定资产合计	5,170.29	5,203.11	5,753.66	5,680.64
在建工程合计	-	-	1,074.59	-
使用权资产	4,355.67	4,450.22	4,982.50	-
无形资产	3,965.23	2,200.64	2,613.95	3,424.78
商誉	58,275.16	45,434.85	45,434.85	45,434.85
长期待摊费用	2,534.10	2,700.14	70.94	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9.02	1,819.24	704.23	4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69.48	61,817.50	60,634.71	55,084.64
资产总计	170,528.73	147,888.41	131,932.51	115,86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65	-	-	-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	1,556.49	4,202.24	4,456.73	4,049.51
应付账款	5,566.76	5,704.33	5,251.32	4,859.53
预收款项	-	-	-	1,069.25
合同负债	175.89	177.02	1,327.60	906.76
应付职工薪酬	1,555.12	1,799.67	1,343.10	1,333.28
应交税费	1,278.61	2,808.72	716.55	213.70
其他应付款	10,160.96	73.50	22.36	68.62
持有待售负债	-	-	-	21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73	1,289.37	1,617.47	14.20
其他流动负债	2,039.65	273.91	376.39	947.55
流动负债合计	24,862.86	16,328.76	15,111.52	13,679.0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1.98	21.98	-	11,033.65
租赁负债	4,114.70	4,210.25	4,500.3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2.31	2,848.04	1,931.94	538.47
预计负债	80.83	62.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56	923.73	275.57	30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8.38	8,066.31	6,707.91	11,879.66
负债合计	32,281.24	24,395.07	21,819.43	25,55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48.83	18,232.92	13,956.29	13,152.63
资本公积	64,916.64	68,485.21	71,163.14	57,617.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129.55	3,064.50
专项储备	976.63	656.34	498.21	496.46
盈余公积	1,366.79	1,366.79	1,366.79	1,366.79
未分配利润	44,129.85	34,752.09	22,999.11	14,61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38.75	123,493.35	110,113.08	90,309.00
少数股东权益	3,108.7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47.49	123,493.35	110,113.08	90,3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528.73	147,888.42	131,932.51	115,867.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58.59	43,039.53	36,029.76	31,837.86
其中：营业收入	38,358.59	43,039.53	36,029.76	31,837.86
二、营业总成本	23,535.34	27,495.17	25,030.47	29,105.49
其中：营业成本	14,139.14	16,851.82	15,475.03	18,394.86
税金及附加	421.12	422.49	181.12	213.71
销售费用	498.84	789.55	664.09	1,352.27
管理费用	3,671.94	4,307.98	3,715.80	3,920.84
研发费用	4,649.90	4,879.43	4,665.18	3,288.28
财务费用	154.40	243.89	329.24	1,935.53
其中：利息费用	306.19	340.33	392.78	1,239.21
利息收入	152.33	106.66	70.91	64.10
加：其他收益	113.81	153.29	181.79	1,12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	127.26	227.59	711.62
公允价值变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3	476.79	418.37	7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9.24	-685.09	-44.96	-39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25	-553.79	-669.36	-91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3	21.86	17.48	1,942.71
三、营业利润	13,013.98	15,084.68	11,130.20	5,282.87
加：营业外收入	87.79	18.19	205.51	225.49
减：营业外支出	5.57	12.22	18.75	11.82
四、利润总额	13,096.20	15,090.65	11,316.96	5,496.54
减：所得税费用	1,756.28	1,938.82	1,613.91	472.74
五、净利润	11,339.92	13,151.83	9,703.05	5,023.80
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339.92	13,151.83	9,620.21	6,082.98
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	82.84	-1,05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1.05	13,151.83	9,703.05	5,023.8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7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39.92	13,151.83	9,703.05	5,0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1.05	13,151.83	9,703.05	5,02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7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6	0.4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5	0.43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20.07	15,663.86	34,939.59	34,32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81	-	32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0	621.00	3,542.98	66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5.86	16,332.67	38,482.56	35,31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0.14	15,723.34	11,019.63	12,85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5.70	7,302.16	6,819.12	6,6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0.94	3,561.05	2,323.18	1,54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10	2,721.44	4,024.48	3,05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6.88	29,307.98	24,186.42	24,06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1.02	-12,975.32	14,296.15	11,25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	110,270.00	93,790.00	50,2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7	629.57	555.67	14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0	0.21	1,810.27	5,27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233.20	4,85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4.97	110,899.79	101,389.14	60,54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63	2,731.41	1,818.35	62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	108,770.00	92,790.00	52,7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65.67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5.30	111,501.41	94,608.35	53,68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32	-601.62	6,780.79	6,86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79	551.64	-	17,953.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9,678.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58	1,915.78	229.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37	2,467.42	229.26	27,63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8,54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40	1,398.85	1,337.13	1,28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9	1,569.49	1,625.40	22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39	2,968.34	2,962.53	30,05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02	-500.92	-2,733.27	-2,42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90	-6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3.36	-14,077.86	18,344.57	15,61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2.10	38,859.95	20,515.38	4,89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8.73	24,782.10	38,859.95	20,515.38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75	5.27	4.72	4.44
速动比率（倍）	3.12	4.15	3.48	3.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3%	16.50%	16.54%	2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9%	0.27%	0.69%	13.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9	6.77	7.89	6.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22	8.77	2.61
存货周转率（次）	1.12	0.98	0.98	1.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01.05	13,151.83	9,703.05	5,023.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79.90	12,433.85	8,730.59	99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0.71	1.02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0.77	1.31	1.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2%	11.34%	12.95%	10.33%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8.65	0.47	0.47
	2022 年度	11.28	0.56	0.55
	2021 年度	9.77	0.43	0.43
	2020 年度	6.30	0.23	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8.48	0.46	0.46
	2022 年度	10.66	0.53	0.52
	2021 年度	8.79	0.38	0.38
	2020 年度	1.25	0.05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7	15.79	11.86	1,92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71	153.29	377.81	1,328.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7	604.05	563.12	163.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	8.48	79.20	643.5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9.69	63.64	59.53	54.16
合计	221.16	717.98	972.46	4,026.50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作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

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

2023年8月15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人认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如下：

- 1、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

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人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之规定，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本次发行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批准程序符合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5、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国防科工局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创业板审核通过，并完成证监会注册外，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涉及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特殊应用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投资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相关项目不涉及土地有关的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授权期限自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8 月 9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贷款；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公司无需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3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系合理融资，融资规模确定合理。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7,22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7,3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8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且发行人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发行人尚未投入资金开展募投项目。

综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讲故事、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涉及预计效益。

(1)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所使用的收益数据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的预计影响。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效益计算，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 本次发行符合《第8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其中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热喷涂材料、

电磁吸波材料、结构吸波材料、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ZnS 光学材料等。

本次募投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现有主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6 其他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第 8 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

线索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未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00
3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00	4,500.00
4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00	3,500.00
5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500.00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1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000.00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1,230.00	24,600.00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了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3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将合计控制公司 21.80%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1、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宽普科技、仁健微波、康泰威均是以技术研发为先导的高新技术企业。特殊应用领域产品的科研生产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并由国家特殊应用领域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战术指标、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进行审核；民用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配方研发、产品研制、工艺设计、试验调节、工业认证等多个环节。因此，公司新产品从研发到实现规模化销售需要经历漫长的周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一旦试

制、测试失败，或未能最终通过产品定型批准，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特殊应用领域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于特殊应用电子和特殊应用材料领域。宽普科技、仁健微波深耕特殊应用射频微波领域多年，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奠定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但由于我国特殊应用领域的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行业内竞争强度不如民用领域激烈，随着国家加快军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源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能够激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后续人才队伍建设不达预期，不能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水平落后，无法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仍将可能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生产技术能力等条件，在审慎分析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且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发生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市场环境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变动，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达产后公司射频微波产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若未来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产能规模相匹配，或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 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资产和业

务规模实现扩张，因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若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体系未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业绩实现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2019年9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宽普科技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45,434.85万元的商誉。宽普科技自2019年以来经营业绩良好，较大比例超额完成了2019年-2021年的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完成的当年，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023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仁健微波60%股权的收购。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12,840.31万元的商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但根据当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仍需在未来每年年终做减值测试。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宽普科技、仁健微波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整机厂商及其下属单位，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及行业相关政策叠加影响，货款支付周期延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实力较强，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但大额应收账款影响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发出商品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产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可能导致收入确认周期延长、货款结算放缓、资金占用增加、存货减值等经营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发行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

虽然本次发行已经通过竞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且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发行人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二级市场

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聚焦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的布局和发展。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主要为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主要为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结构吸波材料、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ZnS 光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方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 20 余年来一直深耕于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功放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在产品工程化能力和品质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一方面，宽普科技已构建一支超百人的专业研发队伍，通过 20 余年的专注发展，先后研发形成了多项具有自身特色且行业领先工艺技术，具有发射、接收、滤波等大、中、小功率的全套射频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特殊应用通信数据链射频前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宽普科技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优势，依靠“工匠精神、家国情怀”，在特殊应用射频微波领域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打造了“宽普”名片，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仁健微波在频率合成技术、频率源设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成熟的微组装工艺能力，在 SIP（系统级封装）技术领域进行了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拥有较多的微波技术和专利储备，是国内频率源领域的领先企业。

在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方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康泰威新材料自成立以来攻坚克难，积极参与配合各类客户群体研发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热喷涂材料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X 飞行器，并实现批量供货；电磁波吸收材料及防腐导静电材料产品已通过客户端技术验证并实现小批量产供货。发行人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已取得积极进展。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富国强军目标驱动下我国国防支出稳定增长，预计其中装备费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也面临多元复杂的安全威胁和挑战，我国加强国防建设的必要性长期存在。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建设与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国防和强大军队。《“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具体要“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和“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在富国强军目标驱动下，我国军费开支将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从 0.53 万亿元增长到 1.4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70%。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2023 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预计为 1.55 万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7.2%，增长较为稳定。

按用途划分，我国国防军费投入主要包括装备费、人员生活费和训练维持费，装备费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研究、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和储存等。据《新时代中国国防白皮书》（2019 年）显示，2010-2017 年我国的国防费用占比中，人员生活费从 34.9%下降至 30.8%，训练维持费从 31.9%下降至 28.1%，装备费从 33.2%提升至 41.1%，经费分配明显向装备倾斜。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信息化的加速推进，预计未来我国国防装备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国防信息化持续深入，特殊应用领域射频微波组件市场前景广阔

国防信息化与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密不可分，遵循信息化在国防领域的应用规律，可以将国防信息化的发展分为网络化国防、信息化国防、智慧国防和智能国防四个阶段。经过近 20 年补偿式发展，我军装备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大平台补齐战略已经基本完成目标，陆海空火的各类主战器已经接近美军，甚至小部分超过美军现役主战兵器的性能指标。但我军信息化建设尚存在不足，尤其与军事强国相比，差距较大。当前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已经渡过了第一、第二阶段，正处于第三阶段后期，并即将过渡到第四阶段。而我国仍处于初级阶段后期，刚刚迈入到全面建设的第二阶段。

《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中央军委《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指出，全军要坚持聚焦备战打仗，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提出了“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和联合作战体系建设的快速推进及实战训练和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催生了大量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产品的需求。受益于此，公司所处行业十四五期间的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主要应用于雷达、通信和电子对抗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三）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整体战略方向和业务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完善业务结构布局，并增强发行人在特殊应用领域的竞争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发行人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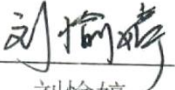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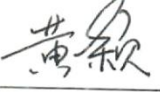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愉婷


王雷

项目协办人:


黄颖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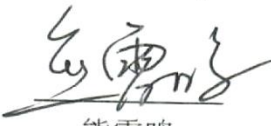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人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22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刘愉婷、王雷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刘愉婷、王雷同志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

二、最近3年，刘愉婷、王雷同志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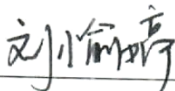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愉婷


王雷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代行):


景忠

